产品质量证明岂能成为“商业秘密”

◎头条锐评

产品质量证明是商品的合格证、准生证、市场通行证。一些商家不愿提供或无法提供产品质量证明,针对消费者查验产品质量证明的需求吞吞吐吐、遮遮掩掩,让商品的质量处于一种不透明状态,自然令消费者疑窦丛生。究其原因,主要有三方面——商品来路不明不正,可能是“三无”产品;商家在营销时可能有虚假夸大宣传行为,与商品质量不符;商家未严格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概言之,商家心中有鬼,就会打营销“模糊牌”“忽悠牌”。

了解产品质量证明信息是消费者的法定权利,如实提供产品质量证明则是经营者的法定义务。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消费者有权根据商品的不同情况,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性能、检验合格证明等有关情况;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产品质量法规定,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商家不愿或不能提供产品质量证明,均背离了法律义务,逾越了法律底线。

产品质量证明决不能成为商家的“商业秘密”,不依法提供产品质量证明决不能成为商家的营销潜规则。换个角度看,商家在提供产品质量证明环节做得不到位、不合规,就等于向消费者主动展示了诚信瑕疵和营销漏洞,就等于自己举报了自己。消费者对于这样的商家以及他们提供的相关商品,一定要增强警惕意识,擦亮眼睛,并有必要积极投诉、举报,向商家施加监督压力。

电商平台也应强化管理责任。严格说,没有产品质量证明或产品质量证明不符合法律要求的商品,有可能给消费者的人身、财产安全带来隐患、风险。电子商务法第十三条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不得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务。电商平台发现商家销售的商品有产品质量证明缺失等问题,应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

市场监管部门、消费者协会应以问题为导向,加大对商家不提供产品质量证明等问题的整治、监督力度,并积极曝光侵权问题和案例,警示消费者,倒逼商家增强法律意识、诚信意识,规范营销行为,给消费者营造更透明、更公平、更放心的消费环境。 (据《南方日报》)

◎画外音

“副业焦虑”切勿病急乱投医

拍短视频、做家教、兼职翻译、开网约车……疫情下,越来越多的年轻人计划或正开展一门副业。一些年轻人通过合理规划在副业上尝到甜头,更多的则是因一时冲动,让副业变成“负”业。

很多年轻人的“副业焦虑”其实是对不确定未来的危机感。一些本来想借着副业赚钱的年轻人,却不小心被副业培训机构“坑”了钱,甚至还掉进刷单诈骗的陷阱。

年轻人想通过学习新技能,拓展副业,增加收入,本身是值得鼓励的,但切勿急于求成、盲目跟风。选择副业也要从自身实际出发,立足市场前景制定出清晰的计划和目标,平衡好主业与副业之间的精力分配。面对一些培训机构“包教包会、月入几万”的夸大宣传,要保持理智,切勿病急乱投医,否则,很可能被“贩卖焦虑”的培训机构“割了韭菜”。 文/陈 思 绘画/刘 琪

分类广告

省级媒体 权威发布 微信办理 送报上门 (周一至周五出刊)

郑重声明:本版各类信息,如遇要求交付押金或预付款时,务必小心,谨防受骗! 否则后果自负。

广告刊登电话 15548876987 13354876987 0471-6635651

地址:呼市新华大街61号西护城河巷(原内蒙古日报社西巷)南口北方新报广告接待中心

鄂尔多斯刊登热线:15547716710(微信同号)
巴彦淖尔刊登热线:18648422888(微信同号)
包头市刊登热线:18648483199(微信同号)

地址:东胜区铁西市民中心B座7009
地址:北环路景辰花园北区北门
地址:昆区市民大厅正对面店内(绿色招牌)

北方新报 官方微信

遗失公告·减资注销·招标环评·出售转让

乘车路线:地铁1号线到人民会堂站下车(东北角)或3、4、19、59、56公交

赤峰巴林500千伏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TYy113upO1PyaQvgXA8omA,提取码:w1kq。(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北京晟际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4、6号10幢二层207;联系电话:17702271115)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填写好的表格按如下方式邮寄或邮件至环评编制单位。环评单位名称:北京晟际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联系人:李工,电话:17702271115,邮箱:shengjiouzixun@163.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2年6月13日~2022年6月24日

呼和浩特蒙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贮存、中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事宜现公告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如下:链接:https://pan.baidu.com/s/1oFkqaZNvSIhYZraT5oqVFQ,提取码:7apn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主要包括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包括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为: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填写后通过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和反馈。

五、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呼和浩特蒙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全跃峰,电话:13171084949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本信息公布的10个工作日之内。

呼和浩特蒙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撤销项目部申明

经公司研究决定,对以下项目部进行撤销。从公司作出登报声明之日起,撤销的各项目部所有印章声明作废,不得再以公司下属机构的名义从事任何业务,从声明之日起撤销的项目部从事的行为与公司无关,完全属于个人行为。

1.内蒙古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六十九项目部;
2.内蒙古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土右旗通村公路项目部;
3.内蒙古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金山道路工程项目部;
4.内蒙古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七十九项目部;
5.内蒙古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察右前旗看守所办公楼监舍工程项目部;
6.内蒙古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租赁分公司;
7.内蒙古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集宁区建国西路小学工程项目部;
8.内蒙古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锡盟民政综合服务中心工程项目部;
9.内蒙古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紫金矿业工程项目部;
10.内蒙古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苏右风电场工程项目部;
11.内蒙古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乌海市第十中学景观工程项目部;
12.内蒙古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东河新区7号(松江城)二期工程项目部;
13.内蒙古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赛罕区物业帅富小区工程项目部;
14.内蒙古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凉城金穗豪庭住宅小区工程项目部
15.内蒙古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工程项目部;
16.内蒙古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兰太药业工程项目部;
17.内蒙古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察右前旗新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部。

特此声明

内蒙古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通 知

内蒙古正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决定于2022年7月10日召开全体股东会议,内容包括:1.股权变更:股东范峪铭将其在内蒙古正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持有的88%股权(44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26.4%(1320万元),原始股东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2.修订章程,修订章程内容,第二章第九条内容,第二章第十二条内容。

公司股东必需全部到场,因个人原因未到场则视为放弃投票权与优先购买权,投票结果按章程规定同意即可生效

声 明

内蒙古国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4月~2022年5月期间,在我所承包的项目内部资料和上报建设单位资料中进行了盖章使用。现声明在2022年4月份到2022年5月期间坤源名居地下停车项目使用过此公章的资料、材料全部作废。特此声明。

声明人:李高峰
2022年6月13日

2022年6月6日下午,特勤大队四中队开展“青城交警,为爱护航”活动,为全市参加高考的莘莘学子暖心助力。王瑾

清 算 公 告

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规范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通知》规定,呼和浩特市启秀中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50100E33480305M,办学许可证号115010240000011)拟转为公办学校,已成立呼和浩特市启秀中学清算组,现向社会公告,请债权债务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

联系人:李义刚;电话:0471-6218671,13514710250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教育局
2022年5月23日

关于公司更换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1年第3号)要求,《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于2021年7月1日正式实施,按照银保监会新版金融许可证换发工作方案,内蒙古电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已换发新证,现按监管要求,对公司金融许可证以下内容进行公告:

机构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英文名称:Inner Mongolia Power Group Finance Co.,Ltd

机构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218号内蒙古电力集团办公南楼12层

机构编码:L0223H215010001

联系电话:0471-6222837

呼和浩特市工业和信息化“十四五”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

一、项目全文网络连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OiQ6t3-zefmfSqgCzcK9hw,提取码:vv14;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联系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索取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同时鼓励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请下载并填写公众参与意见表后,发送或邮寄给环评机构或建设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2年6月6日~2022年6月17日,为期10个工作日。

六、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及通讯地址:呼和浩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32号煤勘大厦14楼),联系人及电话/邮箱:刘颖(0471-4606345);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地址:中农康大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路180号7层802),联系人及电话/邮箱:王工(010-83715155/275548740@qq.com)。

公 告

中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西中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2017年武川县学府街青山路文化街改造工程施工第二标段(项目名称),现已竣工结算完毕。请有关涉及到该工程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登报之日起90日内到我公司办理登记手续,逾期我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联系人:吴海洋,联系电话:15998697653。特此公告

中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6日

撤销公告

内蒙古恒业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赤峰市元宝山区营销服务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3MA0NKMQL4Y)现已完成全部撤销工作,特此公告。

内蒙古恒业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赤峰市元宝山区营销服务部2022年2月9日

撤销公告

内蒙古恒业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杭锦后旗营销服务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26MA0N00EH6D)现已完成全部撤销工作,特此公告。

内蒙古恒业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杭锦后旗营销服务部
2022年6月10日

撤销公告

内蒙古恒业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五原县营销服务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21MA0NL4HA3D)现已完成全部撤销工作,特此公告。

内蒙古恒业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五原县营销服务部
2022年6月6日

撤销公告

通辽市金顺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察哈尔右翼后旗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28MA13PXRE4D)现已完成全部撤销工作,特此公告。

通辽市金顺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察哈尔右翼后旗分公司

减资公告

内蒙古海特华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0R5QW117)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5550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司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联系人:高丽梅,联系电话13654886111 2022年6月13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民办教育发展研究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0QWWB7X0)股东于2022年6月10日决定解散研究院,并于同日成立了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研究院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遗失声明

●冯泽鑫丢失由呼和浩特市鹏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购万锦.合泰住宅小区多层8号楼一单元八层西户的购房款收据,2019年5月15日,收据号1151735,金额10000元;2019年6月11日,收据号1151378,金额1038222元,声明作废●包头市昆都仑区瀚若居茶楼(统一信用代码92150203MA0Q1JN55X)遗失公章一枚,印章编码:1502030057427,声明作废●内蒙古麒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不慎将法人李家建名章遗失,声明作废●玉泉区翼与帆广告店(统一信用代码92150104MA7JYNEB46)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及李玉才法人章各一枚,声明作废●王俊平丢失出租车从业资格证,证号15012519741207141X,特此声明●贾营遗失二代身份证,证号150105201408030061,声明作废●本人张帅,身份证号152726199311071816,不慎遗失内蒙古秋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秋实璟峯汇17号楼2单元502号房的购房收据遗失,收据编号0001416,金额185940元,声明作废●内蒙古跨境联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150105MA0Q0T878N)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高鹏飞遗失呼和浩特玉泉区五十家街德盛园小区地下车位(0135890)付款收据原件,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澳亿通购物超市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信用代码92150105MA13Q9QDXL)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编号JY11501055158855)声明作废●本人范世军,身份证号150124198812217615,丢失碧水蓝山小区续建21号楼1单元103装修保证金收据,金额3000元,声明作废●内蒙古中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遗失合同专用章一枚,编号1501050053103,现声明作废●苏雅拉图遗失出租车从业资格证,证号152327198312102311,声明作废

●褚平遗失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证,股东编号1561,股权证号0000010144,声明作废●张志勇遗失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双树村回迁证房,编号:3号楼中单元二十九层H-B1中西户,回迁面积93.51平方米,声明作废●张燕遗失2006年7月6日签发身份证,证号150102197602110526,声明作废●正镶白旗丰原草业开发销售中心遗失开户许可证,账号550030122000000002323,核准号J2021000094001,开户行:正镶白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声明作废●本人刘立新,身份证号152824196708300612,不慎将内蒙古秋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秋实第一城东2#-5-2西号房款收据原件遗失,收据编号0010507,金额128220元,现声明作废,如因丢收据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与贵公司无关●乌海市德越商贸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150302341430746U)遗失公章,编码1503020022190,声明作废●周利不慎遗失由内蒙古星烨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开具的闻都家居建材城B馆4029号摊位装修押金收据一张,金额为2000元,收据编号0084176,声明作废●新城区人民路汇丰嘉美便利店(统一信用代码92150102MA0PYH3J6M)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赛罕区金盛国际家居敏诚建材经销部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信用代码92150105MA0NB7DMX6,声明作废●赛罕区润园老回勺家乡菜馆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编号JY21501050045879,声明作废●聚福缘商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11507030006859,声明作废●不慎将内蒙古冀商联合会出具的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空白)丢失一本,收据号00178001-00178050,特此声明●银峰遗失二代身份证,证号152624198209106012,声明作废●徐晨思,性别:女,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T150233041,声明作废●孟春艳遗失智力二级残疾人证,证号150123199003180021 52,声明作废●内蒙古尊享商贸有限公司(代码91150102MA13TB-PL02)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创业路花田科理小吃门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5MA0RQY9B37,声明作废

●卜利平丢失由呼和浩特市鹏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购万锦融城住宅小区高层3号楼2单元10层东户的购房收据,2017年10月1日,票号0052135,金额10000元,特此声明●李春雷遗失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证,股东编号1900,股权证号0000002371,声明作废●包珠明遗失身份证,证号150102196905094514,声明作废●现有金城百合小区10号楼3单元202号董美英于2017年3月16日交内蒙古宇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产权费13320.16元(其中契税:4670.36元,维修基金7930.8元,交易费325.48元,工本费80元,印花税233.52元,他项费80元)收据原件丢失,现声明作废●王楷淇丢失由呼和浩特市鹏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购万锦领秀住宅小区高层7号楼407的购房款收据,开票时间2017年5月13日,收据号:0075636,金额:162890元,声明作废●不慎将陕西宸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工资代发专用账户财务专用章遗失,声明作废●李军(身份证号150104197801200017)遗失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证,股东编号702,股权证号0000010340,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城环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遗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证号150108000703,声明作废●刘书铭,性别:男,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O150267160,声明作废●内蒙古鑫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及存款人查询密码,账号05530101040009289,核准号J1910017158301,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默特左旗支行,声明作废●达拉特旗和林建材经销部(统一信用代码92150621MA13PBXP2D)的公章遗失,编码1506000020351,声明作废●回民区老绥元烧麦饭庄新领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代码92150103MA0NG23L1B,声明作废●内蒙古联邦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遗失空白收据一本(20份),收据编号0519941-0519960,声明作废